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審查作業要點

110年07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10年08月05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研究生論文品質，特訂定「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保機制與審查作業悉依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增進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本系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原則：教授不得超過12名、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不得超過10名。
- 四、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原則及機制：
  - (一) 本系組成「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檢核論文之專業符合，置委員三人，二位由系所推薦，一位由院長推薦(得為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資格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二) 審查期程：學生至遲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提出論文構想書，供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論文構想書內容應涵蓋論文題目、研究方向、主軸及樣本對象。
  - (三) 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指導教師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核及報告評分，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申請學位考試前，如因論文方向改變致學生論文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應重啟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
  - (四) 為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規定，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確實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
- 五、研究生送交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等事項或依法永不公開者，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提供。
- 六、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會面進行論文研討，如學位論文有專業領

域不符情事，應提系務會議審議，對該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數予以限制。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